

106 年度台南市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 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立忠孝國中、台南市教育局體育處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6 年 5 月 20~22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早上 8 點報到，裁判實習於 106 年 5 月 27~2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台南市全國運動會選手代表權選拔賽擇一日實施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台南市立忠孝國中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1.請至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>)。
 - 2.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報名費用 3500 元。
 - 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【聯絡人：0939201180 洪義雄總幹事 0919509193 黃俊榮老師】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- 1.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 - 2.中等學校畢業。
 - 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4.嫻熟游泳規則。
 - 5.能游 100 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25 公尺)者。
 - 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1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 - 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- 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- 4.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- 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 - 6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，請於講習會 7 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7.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06 年度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暫訂)

日期課程 時間	5 月 20 日 星期六	5 月 21 日 星期日	5 月 27、28 日 擇一舉行
08:00 08:50	報到&始業式	裁判長 (裁判技術) 李明坤 講師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09:00 09:50	發 令 (裁判技術) 蕭春明 講師	裁判概論 (裁判職責) 許玉雲 講師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0:00 10:50	計 時 (記錄方法) 蕭春明 講師	裁判判例 (裁判分析) 許玉雲 講師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1:00 11:50	協會組織概況 (運動規則) 許東雄 講師	終 點 (裁判技術) 許玉雲 講師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13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 許東雄 講師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 許東和 講師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4:00 14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 許東雄 講師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 許東和 講師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5:00 15:50	編 配 (裁判技術) 何忠鋒 講師	報 告 (裁判技術) 許東和 講師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6:00 16:50	紀 錄 (記錄方法) 何忠鋒 講師	電動計時 (記錄方法) 陳金鳳 講師	學 測 陳金鳳 講師
17:00 17:50	檢 錄 (裁判技術) 李明坤 講師	電動計時 (記錄方法) 陳金鳳 講師	術 測 陳金鳳 講師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台南市立忠孝國中。

洽詢電話：0939201180 聯絡人：洪義雄